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昆明及海南島台商反映，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情形，攸關我政府之「善政」是否落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政府於民國（下同）76年11月1日開放大陸探親，早年隨著國民政府軍隊轉進來台之年老榮民陸續返鄉探親後，逐漸萌生落葉歸根之意，乃不斷陳請政府同意其等返回大陸原生故鄉依親居住。政府基於人道，為成全其人倫，爰於81年7月31日初次制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明訂第27條之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仍應發給。前項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依據上揭規定，訂定「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自82年1月14日發布施行。

依據退輔會所送之統計資料顯示，自82至97年底，就養榮民經核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人數計有10,044人，但其年事已高、凋零快速，長期居住人數從90年底之6,101人，減少至97年底之3,455人，且97年底平均年齡已高達84.4歲，從而顯示其等在大陸地區所面臨之生活照顧及醫療需求值得重視。惟據昆明及海南島台商反映，我國返大陸地區定居之就養榮民疑似有遭受家庭暴力之情事。案經委員自動調查，依據退輔會提供之書面說明及訪問紀錄，復詢問該會相關主管人員，並赴彰化及板橋等榮民之家實地訪視，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退輔會對於就養榮民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真實處境及困難，應採取積極主動之作為，進行全面及深入之瞭解，並加強相關服務措施，以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政策目標：

(一)查退輔會由其所屬各榮家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大陸長期居住服務小組」，辦理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以下簡稱大陸長居榮民）之申請、聯繫及驗證等相關業務，且於榮民出境前，提供相關備忘資料。惟經檢視前揭備忘資料所述內容，係關於就養給付核發作業應注意事項與喪葬補助費限額及其申請程序。又查各榮家係透過每年三節信函慰問、每半年實施指紋驗證，以及將未於期限內寄回指紋驗證紙且經電話無法聯繫者，列入退輔會實地訪問對象等措施，作為其與榮民間之聯繫機制。惟經檢視前揭措施之具體作法，均為防堵就養給付核發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弊端，則大陸長居榮民遇有困難時，仍須自行尋求協助，各榮家難於事前掌握其等生活處境並適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二)依據退輔會所送95至97年赴大陸地區訪問就養榮民生活實況之紀錄，發現部分榮民或身體狀況極差，已無法自理生活；或醫療費用高，導致其子女不滿亦無法獨力照顧；或因多位親人均賴其就養給付維持生計，致其生活困苦，亦未獲妥適照顧；或生活不如意；或未受到親人良好照顧；或生活根本乏人照顧，心情深受影響；或與親人相處欠佳；或遭其子棄養不顧等情。又依據本院實地訪視結果，發現確有年老榮民仍須負擔家計、或其親人要求掌控就養給與等情事，此均足徵台商反映長居大陸榮民似有遭受家庭暴力之情事，顯非空穴來風。然查退輔會對於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政策係持「不鼓

勵」之立場，復所定之相關規定與查核項目，均著重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缺乏全面訪視或主動聯繫之具體可行措施。又退輔會每半年多僅針對未符合指紋驗證之榮民進行訪問，其餘則由各榮家每年三節以信函方式慰問，或由榮民自行或透過海基會求助，致該會未能充分瞭解大陸長居榮民之生活實況及心理感受，允欠積極。

(三)經核大陸長居榮民年事已高，其老化疾病所衍生之生活照顧與醫療問題將日趨嚴重，目前已有榮民失去自理與行動能力，一切生活均需依賴他人協助，倘其親人未能妥善照顧或有施虐之行為，以渠等失能處境，實難主動表達或自行尋求協助。基此，退輔會應重新檢討以往推動該項政策所持之消極立場，且相關訪視及聯繫機制不應再僅著眼於指紋驗證與給付核發作業之嚴謹性與正確性，而應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全面深入瞭解大陸長居榮民之真實處境及困難，加強生活照顧與輔導，以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政策目標。

二、退輔會應深入瞭解目前大陸長居榮民返台就養之真實意願，並積極建立相關協助處理機制，使年老榮民能在有尊嚴之生活環境中頤養天年：

(一)依據退輔會所送資料顯示，90至97年間申准赴大陸長居榮民返台就養之人數計有198人，經該會分析其主要原因係榮民年老多病，在大陸無法負擔昂貴之醫療費用，次為無法適應大陸生活與居住環境，以及與大陸親人相處不睦。復依據本院實地訪視結果，大陸長居榮民返台就養之原因包括：無法適應大陸生活方式與氣候環境、不滿配偶要求掌控其就養給付、不堪負荷龐大醫療費用、居住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或取得困難。又本院訪視之返台就養榮民係

自行或經由臺辦協助辦理返台事宜，並未求助於退輔會或榮家。

(二)又依據退輔會所送95至97年赴大陸地區訪問就養榮民生活實況之紀錄，確有部分榮民曾請求退輔會訪問人員協助返台就養，或表達欲放棄在大陸長期居住等情事。惟查退輔會對於前揭問題，並未訂有具體協助及處理流程，亦乏相關追蹤機制，且後續除由各榮家告知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外，未見其他積極協助措施，亦未見持續追蹤之作為與處理結果，致無法深入瞭解其等所遭遇之困難及返台就養之真實意願，難以適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三)經核過去政府基於人道，使早年隨軍來臺之就養榮民能返鄉終老，彌補長年離家失親之遺憾，乃推動促成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政策。然就養榮民赴大陸長居後，卻陸續面臨諸多生活適應不良、老化疾病、失能殘癱及遭親人棄養不顧等現實問題。惟目前大陸地區老人福利制度未臻健全，醫療資源尚未普及，致大陸長居榮民僅能憑己之力或仰賴大陸親人獨力照顧，甚至為醫治身體疾病而耗盡一生積蓄，處境堪憐。基此，退輔會應深入並務實瞭解目前大陸長居榮民返台之真實意願，並建立相關處理機制與流程，積極主動協助返台就養，使其等能在有尊嚴之生活環境中頤養天年，以符人道。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